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六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5）第 号

致：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拟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统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 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0 号院 2 号楼星地中心 B 座 11 层召开, 由董事长朴圣根主持,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 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朴圣根主持。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 含自然人股东 6 人、机构股东 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660,69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869%。

其中, 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通过现场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 含自然人股东 5 人、机构股东 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639,69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639%。

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身份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了以上两项议案，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639,6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2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639,6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7%；反对股数 2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杨勇

杨 勇

魏子健

魏 子 健

年 月 日